

# 嵩明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开征集全县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暨“两违四乱”问题线索的通告

为集中纠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以下简称“两违四乱”）问题，持续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维护嵩明县辖区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全县交通运输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现就公开征集我县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暨“两违四乱”相关问题线索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线索征集范围

### （一）违规异地执法问题

未履行跨区域执法协作手续或在管辖争议妥善解决前，擅自跨区域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活动；异地执法过程中超越法定执法权限、违反法定执法程序，违规对运输企业、经营业户财产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采取“钓鱼执法”变相诱导取证等违规手段，违规将外地交通运输违法案件纳入本县管辖查办；跨区域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协助配合机制落实不到位、协作衔接不畅，推诿扯皮、履职缺位等相关问题。

### （二）趋利性执法问题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与部门、个人经济利益直接挂钩；单位内部考核考评结果与罚没收入数额挂钩奖惩；直接或变相向下

属执法中队、执法人员下达硬性罚没收入指标；违规争抢涉路施工、运输超限超载、营运违规等有罚没收益案件的管辖权；单纯为增加罚没罚款收入，脱离日常行业实际监管工作需要，随意增设交通违法监控抓拍设备、盲目加大执法查处频次等问题。

### （三）乱收费问题

未经审批违规擅自设立交通运输行业各类收费项目；未严格按照法定收费范围、收费对象、收费标准规范收费；未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降费减负、取消停征免征减征等涉企惠民收费政策；依托交通运输行政监管职能、行业管理垄断地位，强制企业及业户接受指定第三方服务、变相强制捆绑服务，违规收取各类中介服务费用，或只收费不履职、只收费不服务；违规将本局法定职责范围内行政监管、核查核验等工作事项，违规转交下属事业单位或第三方中介组织承担，并变相违规收取费用等问题。

### （四）乱罚款问题

无法定行政处罚依据，擅自违规增设交通运输行业罚款处罚项目；不具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资格的单位、临时人员及无关工作人员违规实施罚款处罚；未严格遵循法定调查、告知、听证、送达等执法程序实施罚款处罚；未严格执行国务院、省市政府已明确取消的交通运输行业罚款事项相关决定；不顾违法情节轻重，一律随意实施顶格罚款、高额从重罚款；擅自降低交通运输违法行为认定标准、扩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范围违规罚款；对已超过法定追责时效的过往违法行为违规追责罚款；以罚代管、只罚不

纠，对运输企业及业户违法违规行为仅作罚款处理，不督促整改、不纠正违法隐患、不落实整改闭环管理等问题。

#### （五）乱检查问题

检查实施主体无法定执法检查权限，不具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擅自开展行业各类执法检查；执法检查随意任性、标准不一，无法定检查依据，或未按照依法公布的检查事项、检查标准、法定程序规范开展日常及专项检查；擅自违规自行部署各类专项执法检查工作，依法需多部门联合开展的专项检查，擅自单独违规部署实施；执法检查频次超标，超出年度行政检查法定频次上限；对同一企业、同一经营事项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轮番检查，搞运动式突击检查，或以观摩调研、工作督导、日常巡查等各类名义变相违规开展执法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等问题。

#### （六）乱查封问题

违规委托无执法权限单位及人员实施场所、设施、财物查封强制措施；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资格工作人员违规开展查封执法工作；对与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无关联、无关的经营场所、运输设施、车辆财物违规实施查封；对已被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标的，违规重复查封；未按法定流程、法定手续违规实施查封，查封期限届满超期不处置、超期不解除；对已查封的场所、设施、车辆财物未妥善保管，擅自违规使用、随意处置、损毁查封财物；已达到法定解除查封条件、符合解封

情形，拒不依法作出解除查封决定，变相拖延解封、刻意刁难管理相对人等问题。

### （七）担当履职不力问题

执法办案有案不立、压案不查、选择性办案，只办理流程简单、无矛盾纠纷、无追责压力的“简单案”“机械案”，疑难复杂案件、涉群众民生案件推诿不办；漠视群众合理投诉举报诉求，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交通运输执法乱象、行业违规问题投诉举报敷衍塞责、拖延处置、久拖不决，不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不切实化解群众急难愁盼等履职不作为、慢作为问题。

### （八）执法办案不规范问题

行政处罚认定责任对象错误、处罚主体认定偏差；超出法定适用范围违规简化流程、滥用简易程序办案；办人情案、关系案、选择性执法，偏袒纵容关系企业、关系人员，随意减轻或免除处罚，刻意加重普通群众、普通企业处罚，变相侵犯群众及企业合法权益等执法不公、执法不廉问题。

## 二、线索反馈渠道

### （一）电话举报

交通运输全国统一服务监督热线：0871—12328；

嵩明县交通运输局举报电话：0871—67911230（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二）信函举报

请将问题线索书面材料、相关佐证证据复印件及联系方式，邮寄至嵩明县嵩阳街道盟台西路 169 号嵩明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收。

### （三）二维码反馈

扫描下方二维码，按提示如实填报相关问题线索及佐证信息。

## 三、注意事项

（一）为便于精准核实核查、高效处置办结问题线索，提升线索核查实效，请线索反映人严格按照附件《问题线索填写表》规范填报相关问题基本情况、涉事执法人员、事发时间地点、主要违规事实及相关佐证材料等内容。

（二）提倡实名如实反映问题线索，受理核查部门将严格按照反映人意愿做好个人信息、举报内容全程保密管理。线索反映人必须客观如实反映实际情况，对所举报内容真实性自行负责，严禁虚构事实、夸大情节、捏造诬告，对借线索征集之机恶意诬告、蓄意陷害他人及相关单位的，一经查实，将移交纪检监察及司法机关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三）已由纪检监察机关、信访部门依法依规受理正在办理，或已进入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司法审判等法定程序的相关问题，不纳入本次专项线索征集受理核查范围，按原有法定渠道正常办理。

（四）本次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暨“两违四乱”问题线索专项征集活动，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截止。

附件：交通运输执法突出问题暨“两违四乱”问题线索填写表

嵩明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交通运输执法突出问题暨“两违四乱”问题线索填写表

